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4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7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5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下午3:00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7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提案（一）、（三）至（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7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二）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提案（七）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2:00, 下午 2:00-4:30

(三) 登记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谭忠游、何要求

联系电话: 0851-86988177

传真: 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550081

(五)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一)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7 次会议决议；
- (二)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